

证券代码：300867

证券简称：圣元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9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圣元环保	股票代码	3008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文钰	赵慰亭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宝洲污水处理厂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宝洲污水处理厂	
电话	0595-22503948	0595-22503948	
电子信箱	chinasyp@126.com	chinasyp@126.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66,666,935.74	453,315,092.52	20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1,694,847.38	118,288,382.90	20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5,625,145.66	118,343,943.40	15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539,954.57	153,371,679.31	-2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10	0.5806	129.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310	0.5806	129.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8%	9.37%	3.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87,368,572.02	6,933,723,754.08	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81,441,180.70	2,726,974,291.16	13.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9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恒冰	境内自然人	25.00%	67,943,152	67,943,152		
朱煜煊	境内自然人	12.20%	33,161,946	33,161,946		
许锦清	境内自然人	3.35%	9,113,631	9,110,031		
朱萍华	境内自然人	2.73%	7,428,864	7,428,86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2%	7,119,328	7,119,328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	7,095,159	7,095,159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6,887,176	6,887,176		
何晓虹	境内自然人	2.50%	6,792,233	6,778,033		
泉州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6,190,720	6,190,720		
钟帅	境内自然人	2.21%	6,000,000	6,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煜煊及朱恒冰为父子关系，且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父子二人约定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朱煜煊的意见为最终意见。朱萍华和朱煜煊为姐弟关系。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泉州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何晓虹和钟帅为母子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罗雄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5000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3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68100 股；公司股东林青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812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0388 股，实际合计持有 317200 股；公司股东王燕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0000 股；公司股东王文海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200 股外，还通过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5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1700 股；公司股东江伟朋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137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147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67亿元，同比增长201.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亿元，同比增长205.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6亿元，同比增长158.25%；总收入和利润实现双增长，整体保持了稳中有升的经营趋势。业绩同比变动的主要因素如下：

1、垃圾进厂量增加。2021年上半年，公司已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累计接收垃圾进厂量231.09万吨，同比增长12.18%；累计发电量7.4亿度，同比增长22.41%；上网电量6.4亿度，同比增长23.37%。

2、售电国补收入的确认。公司上网电价由基础电价、省补电价、国补电价等三个部分电价组成，国补电价部分对应的收入，待项目纳入国补目录或者补贴清单之后开始确认，同时将开始运营到正式纳入国补目录或补贴清单期间的累积国补收入一次性予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山东郓城二期、莆田三期、南安三期和曹县一期等四个项目先后分别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项目清单。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上述项目自并网发电以来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共计约20,619.94万元。

3、公司对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3亿元投资，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实际出资1.5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对该笔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6,264.27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4、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按成本加成法结合各项目进度估计建造服务收入，总共确认PPP项目建设服务收入62,553.27万元，确认PPP项目建设服务成本61,933.93万元，确认利润619.34万元。